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93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梁丞薰

被告 孫惠君即新茶飲茶鋪

孫淮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29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孫淮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孫惠君即新茶飲茶鋪前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邀同被告孫淮俊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孫惠君即新茶飲茶鋪對伊所負一切債務（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與孫惠君即新茶飲茶鋪負連帶清償之責，並已簽具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依約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繳付利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1 加碼年利率0.5%機動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22%），如未
02 按期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息；並自
03 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4 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孫惠君即新茶飲茶
05 舖於112年7月25日向伊借款50萬元後，自114年3月25日起即
06 未依約攤還本金，僅繳付利息，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07 理，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孫淮俊
08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爰依兩造借款契
09 約之約定，求為判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等語。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孫惠君即新茶飲茶舖部分：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希
12 望可以分期返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二)被告孫淮俊部分：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
16 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往來明細查詢、放款戶資料
17 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且為被告孫惠君即新
18 茶飲茶舖所不爭執，而被告孫淮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
19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21 可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為真正。而被告孫惠君即新茶飲
22 茶舖雖辯稱：希望可以分期清償所積欠原告之款項云云。然
23 其所辯已為被告所不同意，則衡量兩造情形及利益，應不予
24 准許。從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338,294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26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
28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
29 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顏珊珊